

#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陕教师函〔2019〕29号

## 关于做好我省“国培计划”第三批项目区县材料报送和 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的总体部署，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9〕2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我省教育脱贫攻坚要求，做好我省2019年“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经研究，确定22个区县为我省第三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名单详见附件1），同时在全省非第三批项目区县的其他区县中遴选部分区县，分类开展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详见附件2），现就有关项目区县材料报送和示范区申报工作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 1. 陕西省“国培计划”第三批项目区县

根据2019年教育部“国培计划”突出脱贫攻坚，集中支持边

远贫困地区教师培训的总体要求，为促进我省乡村教师培训扶贫攻坚行动走向深入，全面实现 2020 年前“国培计划”对省内所有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义务教育教师全覆盖目标，今年我省第三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支持工作，将按照“整县推进、整体帮扶”的原则，采取“校地合作”的方式，通过项目支持、团队支持、经费支持等方式，改革县域乡村教师培训管理体制与机制，助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转型发展与能力提升，构建县域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优化区域乡村教师培训生态。项目区县实行两年周期性支持，通过对项目区县系统实施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助力成长培训、骨干教师域外培训、培训团队研修、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等项目，全面提升项目区县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和乡村学校教育质量。

## 2.陕西省“国培计划”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

为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我省教师骨干体系建设，精准把握教师发展状况与培训真实需求，引导区域教师培训工作整体规划与系统设计，优化区域乡村教师培训生态，决定由全省各市遴选若干基础条件好、参与积极性高、教师队伍建设成为成效显著的区县，分类开展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通过地市遴选推荐、省级评审确定的方式确定示范区具体建设单位（各市推荐方案见附件 3）。示范区确定后，主要采取“机构与地方合作”的模式，通过专题培训、课题驱动、名师指导、工作

坊研修、送教支持、校本研修等方式，分类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典型培育、骨干体系培育、基于教师能力分层培训，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师培训典型经验，探索和打造教师培训工作的陕西模式。

## 二、申报要求

1. 各“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和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申请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项目申报对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第三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更要深入领会“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对打赢本地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各项目区县和示范区申请单位要成立由分管教育的县级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国培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梳理县域教师队伍建设状况，科学制定区域乡村教师培训规划，保障配套培训经费投入，妥善安排教师培训机动编制，维护教师参加培训的合法权益，确保各类培训项目顺利推进。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县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各项目区县和示范区申请单位要加强区域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实现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和电教馆的实质性整合，能够有效统筹协调县域内教师培训业务工作。尚未实现机构整合的区县，要承诺加快机构整合步伐。暂不具备机构整合条件的区县，要承诺实现功能性整合，发挥各部门优势共同服务于教师专业发

展。申报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区的区县，要认真遴选本地师德建设基础好、学校文化氛围浓、区域辐射广的中小学和幼儿园，作为师德师风示范区建设的基地学校；申报教师教学能力分层培训示范区建设的区县，要摸清本地区义务教育段语文、数学或化学学科教师队伍情况，认真研读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义务教育语文、数学、化学）》要求，明确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的试点学科。

3. 第三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必须组建起本地教师培训团队，按照培训者与本地乡村教师 1:30-50 的比例，建立不低于 50 人的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培训团队成员由县域内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专职培训者组成，可适当聘请县域外优秀教师加盟，并由区县教育局发文认定。其中，培训团队中的教研员和专职培训者不少于 50%，一线优秀教师一般应具有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或教学名师、特级教师称号。申报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区县，针对所申报的示范区类型，原则上要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骨干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其中，教研员和专职培训者不少于 30%。

4. “国培计划”项目启动后，项目区县要与高等学校、远程机构、省市培训机构等建立教师培训合作伙伴关系，并与上述专业培训机构主动构建“协同申报、协同实施、深度合作”的培训工作机制，主动建设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乡镇片区研修中心、校本研修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教师专业

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对口支持机构的联系沟通，建立起稳固有效的伙伴关系，做好专题培训规划与推进计划。各单位要充分整合、调动各方面优质资源，为各类项目实施提供所需要的美好教学条件和后勤保障设施。

### 三、报送程序

1. 填报材料。各项目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调研本地区教师队伍现状、摸清基本情况，找准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要求认真填写《陕西省“国培计划”第三批项目区县申报书》（附件4）；各市遴选推荐的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申请单位，要对标示范区建设要求，填写《陕西省“国培计划”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申报书》（附件5）。两类申报材料必须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于2019年6月5日前报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

2. 市级审核。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上述申报要求认真审核区县上报的材料，在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其中，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择优遴选推荐示范区申请单位，并结合申请单位的申报情况，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按要求上报材料，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具体支持建设单位。各地市在审定所有区县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于2019年6月7日17:00前上报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 四、注意事项

1. 高度重视。我省“国培计划”第三批项目区县的确定及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的遴选建设，是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和我省“国培计划”项目的重大举措，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我省“国培计划”项目实施质量的关键环节。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门会议，责成专人负责，借机修订完善区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做好专题调研与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材料科学准确。

2. 加强指导。由于各申报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情况不一，各市教育局要根据区县的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方案严格把关，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确保项目区县的材料报送与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能够高质量按时完成。

3. 按时上报。本次材料上报，不仅直接关系到项目区县项目实施的质量，而且关系到我省“国培计划”后续项目规划、项目申报、项目招标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也直接影响全省“国培计划”的实施效果。各市教育局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早研究部署，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度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项目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张科浦

电 话：029—88668692（兼传真）

电子信箱：sxsfc@126.com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沈善良 陈茜 王晔昀

电 话：029—85308013 85308134

电子信箱：sxgpjh@163.com

地 址：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附楼 101 办公室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 编：710062

陕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2019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 1

### 第三批“国培计划”项目区县名单

所在市	第三批区县名称
咸阳市	永寿县
宝鸡市	太白县、千阳县
铜川市	宜君县
渭南市	白水县
延安市	延川县、延长县、宜川县
榆林市	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
汉中市	勉县、略阳县、留坝县、佛坪县、南郑区
安康市	宁陕县、镇坪县、白河县

## 附件 2

### “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类型表

序号	示范区建设类型	建设数量	支持范围
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区培育项目	3 个区县	面向全省非第三批项目县的区县
2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骨干体系培育示范县建设项目	1 个区县	省厅或教育工委对口扶贫区县（子洲县或淳化县）
3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分层培训示范区建设项目	2 个区县	面向全省非第三批项目县的区县

注：省厅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给予专项经费支持，专项经费拨付给承担示范区建设项目的高等院校或培训机构，由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 附件 3

### “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推荐指标表

项目	各地市遴选推荐示范区类型及数量									
	西安	咸阳	宝鸡	铜川	渭南	安康	汉中	商洛	延安	榆林
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区培育项目	1		1	1			1	1	1	
中小学教师骨干体系培育示范县建设项目		1								1
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分层培训示范区建设项目	1	1			1	1				

附件 4

# 陕西省“国培计划”第三批项目区县 申报书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

## 一、项目区县基本情况

### 1. 区县领导小组

组长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分工	
.....						

###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团队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分工	
.....						

### 3.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整合情况	整合年份		所整合部门			
教研员与专职培训者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如果未整合,请说明拟整合思路或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主体和协同单位。

#### 4. 区县学校及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学校	乡村学校总数	乡村初中总数	乡村小学总数	乡村中心校总数	村小总数	教学点总数
	乡村幼儿园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总数	

教师	全县教师总数	乡村教师总数	乡村初中教师总数	乡村小学教师总数	村小教师总数	教学点教师总数	乡村初中校长总数	乡村小学校长总数
	乡村幼儿园教师总数 (含后勤管理人员)	乡村幼儿园保育员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教师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园长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园长总数		
请简要说明乡村教师学科分布情况:								

#### 5. 县级教师培训经费

县本级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近三年经费)	年度	数额(万元)	列支标准
学校用于教师培训的公用经费 (近三年经费)	年度	数额(万元)	列支标准

### 二、区县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1. 区县近两年组织实施的主要培训项目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			

#### 2. 区县近两年选派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参加国培项目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			

### 3. 区县教师队伍情况和学校情况进行说明

简要说明本区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包括初中、小学、幼儿园阶段的教师）年龄结构、学历层次情况、学科分布、城乡分布情况，以及各种类型学校（包括初中、小学、村小、教学点、镇中心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等）的数量以及城乡分布情况。

### 4. 区县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

目前本区县进行教师培训工作的主要形式以及主要合作协同单位，以及形成的主要特色和有意义的成果

### 5. 区县教师培训工作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思路

请说明本区县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教师培训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并简要说明解决思路与对策。

## 三、区县乡村教师和校园长培训需求

1. 区县教师培训团队组建情况及可选派人数。（简要说明本区县能够承担本地教师培训任务的教研员人数和学科，以及获得省、市、县级教学能手及学科带头人称号的人数和学科）

2. 区县新入职教师人数，参加培训情况和培训需求。（简要说明本区县在新入职教师培训方面的主要形式，近三年初中、小学、幼儿园新入职教师的人数和培训需求）

3. 区县一线乡村教师参加短期集中学习的培训需求。（简要说明本区县一线教师迫切需要提高那些方面的能力，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前提下全年可外派教师进行集中学习的人数、时间天数，可以按学科分别列出）

4. 区县一线乡村教师参加网络研修的培训需求。（简要说明本区县一线教师有条件参加学科工作坊网络研修项目的人数以及主要需求）

5. 区县乡村校园长的培训需求。（简要列出本区县近三年初任乡村中小学校长及园长的人数和培训需求、可参加集中培训的骨干校长和园长的人数及天数，须按照对象类别分别填写）

#### 四、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申报县（区、市）意见

<p>项目 区县 承诺</p>	<p>申报县（区、市）对实施国培项目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陕西省“国培计划”乡村中小学教师  
专业发展示范区  
申报书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_\_\_\_\_

申报示范区类型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九年

## 一、项目区县基本情况

### 1. 区县领导小组

组长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分工	
.....						

###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团队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分工	
.....						

### 3.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整合情况	整合年份		所整合部门			
教研员与专职培训者			人数:			
姓名	学科(领域)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						

如果未整合,请说明拟整合思路或承担教师培训任务的主体和协同单位。

#### 4. 区县学校及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学校	乡村学校总数	乡村初中总数		乡村小学总数	乡村中心校总数	村小总数	教学点总数	
		乡村幼儿园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总数		
教师	全县教师总数	乡村教师总数	乡村初中教师总数	乡村小学教师总数	村小教师总数	教学点教师总数	乡村初中校长总数	乡村小学校长总数
	乡村幼儿园教师总数 (含后勤管理人员)	乡村幼儿园保育员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教师总数	乡村公办幼儿园园长总数	乡村民办幼儿园园长总数		
	申报师德师风示范区建设项目的,请说明获得各级师德表彰类型及个人、单位数量情况;申报骨干体系建设示范区项目的,请简要说明本地“三级三类”教师骨干体系现状,及县域骨干教师体系建设情况;申报教师能力分层培训示范区项目的请说明义务教育语文、数学、化学三个学科教师队伍情况。							

#### 5. 县级教师培训经费

县本级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近三年经费)	年度	数额(万元)	列支标准
学校用于教师培训的公用经费 (近三年经费)	年度	数额(万元)	列支标准

### 二、区县相关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1. 区县近两年组织实施或参与的与申报示范区有关的培训项目(不超过5项)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			

## 2. 区县骨干培训团队情况

简要说明本区县中小学教师培训骨干团队建设情况与人力资源基础（重点突出能够符合示范区建设要求的骨干培训团队组成情况）。

## 3. 区县教师培训基地学校情况（申报师德师风培育示范区建设项目填写）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工作特色与创新	说明与示范区建设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介绍模式创新情况。					

## 4. 区县申报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与优势

简要说明目前本区县申报示范区建设的已有基础与优势，突出特色做法和有意义的成果情况（包括承诺县本级支持与投入）。

## 5. 区县申报示范区建设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解决思路和发展目标

请说明本区县参与示范区建设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并简要说明解决的思路与对策，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及所需要支持的内容。

### 三、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申报县（区、市）意见

项目 区县 承诺	<p>申报县（区、市）对实施国培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